

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

95年4月25日經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95年9月4日經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
96年4月26日經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96年7月18日經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
97年11月18日經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98年5月5日經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4月26日經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11月8日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12月20日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103年5月29日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凡在本校任教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含助教)，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3小時(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，臨床專任教師得加計臨床教學時數)。
- 二、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，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鑑，平均分數在所屬教學單位之前50%。
- 三、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。

第三條 獎項部分：

- 一、獎項分為「教學傑出」及「教學優良」獎二類，「教學傑出」獎名額至多3名，由「教學優良」獎入選者中選出。
- 二、獲選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不重複頒給「教學優良」獎項及獎金。得獎者均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獎。

獎金部份：

- 一、教學傑出教師，每月40點，每期以1年為限。
- 二、教學優良教師，每月10點，每期以1年為限。
- 三、點數折合率(金額)，得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計算之。

第四條 「教學優良」獎遴選名額為各學院專任師資數之5%，不足1名者以1名計，超過1名者，小數部份四捨五入。

第五條 「教學傑出」獎獲獎教師於得獎後的再次一學年，始可再列為「教學傑出」獎候選人，榮獲三次「教學傑出」獎之教師，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，第三次獲獎並加頒獎金50%，惟其後不再列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。

第六條 遴選過程：

一、「教學優良」獎：

各學院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與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內進行遴選，入選者由各學院於當年4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師發展委

員會推薦為「教學傑出」獎候選人，各學院推薦人數至多4名。

二、「教學傑出」獎：

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及各學院推派之前一學年「教學優良」獎得獎教師代表1人組成遴選小組，就「教學優良」獎入選教師進行遴選，遴選結果由教師發展中心簽陳校長核定後，辦理頒獎事宜。

各學院及教師發展委員會，在遴選「教學優良」獎或「教學傑出」獎時，應將授課時數列為參酌項目之一。

各學院遴選委員及教師發展委員會委員，若為「教學優良」獎或「教學傑出」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。

第七條 各學院應自訂遴選推薦辦法，並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